

##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 : 9787564210588

10位ISBN编号 : 7564210583

出版时间 : 2011-7

出版时间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 : 杨文云

页数 : 356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研究>>

### 内容概要

杨文云编著的《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研究》通过对机制概念的辨析和阐释，在理论探寻的基础上，构筑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基本理论，为全面分析和有效构建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发挥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在维护金融稳定、推进金融全球化以及改善金融监管法律自身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指导。

对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四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机制要素）——协调原则、协调主体、协调客体、协调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回答了依据什么协调、谁协调、协调什么和如何协调等四个紧密联系的问题，为构建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促成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作用的有效发挥提供了基础。

通过机制模式研究，本书对巴塞尔委员会、WTO和欧盟等协调机制模式进行了分析和完善，并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对CEPA进程中内地与香港地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与东盟利用金融监管法律协调机制促进金融融合利益实现进行了具体的设想和建构。

## 作者简介

杨文云，男，1974年10月生，金融学博士，律师，研究领域涉及金融监管、金融全球化区域化、金融服务贸易等。

自1994年起即在上海财经大学从事金融、法律专业学习。

本科阶段主修国际经济法专业，副修金融与证券专业；硕士阶段主修经济法专业（金融证券法方向）；博士阶段主修金融学。

曾于2006年赴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中心访问研究。

在《国际金融研究》、《金融法律评论》、《外国经济与管理》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研究>>

## 书籍目录

序

前言

导论

第一节 本书研究的现实背景

第二节 本书研究的理论背景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思路、方法、创新及不足

第一章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概念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的概念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的基础理论

第二章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原则研究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实施原则

第三节 完善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原则

第三章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主体研究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主体构建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主体的现状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主体的完善

第四章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客体研究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客体概述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现状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客体的选择及次序化

第五章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方式研究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方式的基本界分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硬法方式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软法方式

第四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方式的选择

第六章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模式研究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模式研究概述

第二节 巴塞尔委员会跨政府监管网络协调机制模式研究

第三节 WTO国家合作协调机制模式研究

第四节 欧盟超国家协调机制模式研究

第七章 中国金融全球化区域化进程与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

第一节 中国金融监管法律的协调需求及中国对协调机制的作用

第二节 CEPA进程中内地与香港金融监管法律协调机制构建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金融监管法律协调机制构建

结束语

参考文献

附录

后记

##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机制研究>>

### 章节摘录

(四) 强调是推进金融监管国际合作深化的一种工具 法律协调是政府间合作的一种潜在形式，金融监管法律的国际协调亦是金融监管国际合作的潜在形式。

然而，尽管金融监管法律的国际协调提供了促进政府间监管合作的工具，但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促进政府间合作的工具。

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提供了全球化进程中同时存在的去国家化与国家作用加强悖论 的调和方法。事实上，在金融全球化中，这一悖论体现为金融的全球化与分散化的国家金融监管的矛盾。

一方面，金融全球化削弱了国家对金融的监管，国际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在全球化金融市场监管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全球金融的监管（治理）却又离不开国家金融监管作用的有效发挥。

国家在治理金融全球化中的上述悖论，要求国家角色转型。

因此，“强调国家对不同治理基础的缝合作用，并强调对国家之外的管理加以合法化的战略地位”也就成为应对国家治理金融全球化悖论的需要。

金融监管法律的国际协调强调通过串起社会政策、经济等目标的法律这一根线，以金融监管法律协调将多元化、多层次的治理主体纳入本国法律的国际化以及国际化法律的内国化的途径中，从而取得治理全球金融的具体实现。

诚如上述，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是达成协调的过程，亦是协调达成的状态。

协调状态消除了金融监管法律的不确定性，减少了交易成本，促进了经济的交往。

然而，上述作用的发挥和完善需要系统化的考虑。

正如本书在导论部分所述，正是由于对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有效进行涉及的因素缺乏系统认识，从而影响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对自身存在不足进行全面剖析和有效改善，影响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作用发挥，迫切需要以适当的方法和理论指导金融监管法律国际协调的研究和改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